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健南
訴訟代理人　李欣樵
被　　告　林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 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劉芷寧